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11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聖哲

05
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6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35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3 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
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17 （如附件）。

18 二、論罪科刑

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0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
21 告訴人丙○○間之糾紛，竟率以暴力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
22 受有頭部、左側耳部、左側胸壁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所
23 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
24 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目前待業中、離婚、有1個未成
25 年子女、經濟狀況有困難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
26 29頁）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
27 的、手段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
28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如主文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蔡秀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0656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2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工
26 業區三路7號公司內，因細故對丙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
27 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、腳踢丙○○，並持箱子丟擲丙○○，
28 致丙○○受有頭部、左側耳部、左側胸壁、左側手肘挫傷之
29 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3 核與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
04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
0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
0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傷害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檢 察 官 吳錦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邱如君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21 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